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，代表股份2,695,556,6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,349,001,738股的50.3936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,444,921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08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6人，代表股份250,635,1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685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2,695,556,640股。同意2,695,555,11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%；反对 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82,634,720 股。同意 282,63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695,556,640 股。同意 2,695,529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0%；反对 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82,634,720 股。同意 282,607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明珠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